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交易字第52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馬中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 6206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依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5年度交簡字第1237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詳如附件所示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，惟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告訴人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此有聲請撤回告訴狀、調解筆錄附卷足稽，參照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法　官　洪韻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耿瑩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6206號

被　　告　馬中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馬中力於民國114年9月8日7時49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途經中華一路與青海路口時，本應注意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，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即貿然前行；適林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電動二輪車，沿同向行駛在馬中力右前方，雙方發生碰撞，致林耕受有左側硬腦膜下出血、左側鎖骨閉鎖性骨折、臉部擦傷及撕裂傷（3*0.5公分）、左側肢體多處挫擦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林耕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馬中力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耕於警詢及偵查中陳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、㈡-1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、高雄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、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、事故照片等為證，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於警員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符合自首之要件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附卷可稽，請斟酌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黃嬿如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洪瑞娥